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1,322,108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17%（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股数为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注：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即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9,4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26,036.00万元（含本数），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认购金额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股份认购金额由149,999,996.58元调整为132,836,732.84元，股票认购数量由24,077,046股调整为21,322,108股，调整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股东厦门建发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厦门建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建发因认购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1,322,108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1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厦门建发本次认购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21,322,108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17%，认购金额为132,836,732.84元。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进行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4、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相关议案已经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第二次调整，相关议案已经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322,108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322,108	5.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按截至本次发行期首日的总股本及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412,561,532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